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绵阳市游仙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2-1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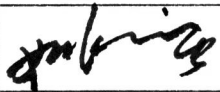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绵阳市2022年第79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7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9461
土地利用总体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078		1.078	
	(一)农用地	0.9461		0.9461	
	其中	耕地	0.9461	0.9461	
		林地	0	0	
		园地	0	0	
		草地	0	0	
	(二)建设用地	0.1319		0.1319	
	(三)未利用地	0		0	
土地用途					
拟开发地块名称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涪江社区四五组		公共设施用地			1.078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10.18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9461			0.9461		
其中：耕地	0.9461			0.9461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七等		0.9461			
	平均质量等别	七等	合计	0.946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2	0.9461	0.9461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9461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78.05325	平均缴费标准	82.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51000020221248702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9461		0.9461	
补充水田规模	0.9461		0.946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2772.35		12772.3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078	其中：耕地	0.946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石马	村	涪江社区			
权属情况	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没有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土地补偿倍数(倍/亩)	安置补助倍数
	耕地	0.9461	75.6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1319	37.8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2.2415				
	其他附作物补偿费	10.056				
	征地总费用	88.8085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6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14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